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 T 415 — 2008

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 安全评价导则

Guide of safety-assessment on application of microbial
blends i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
2008 - 01 - 04 发布

2008 - 05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8 年 第 1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安全应用，规范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工作，现批准《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导则》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导则（HJ/T 415—2008）

该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/tech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1 月 4 日

